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該公告，本集團已根據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分別與皇鵬物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文軒在線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皇鵬物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文軒在線訂立以下協議：

(1) 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就皇鵬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皇鵬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物業管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續訂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續訂租約。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租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3)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該等出版物。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續訂物業管理協議及續訂租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年度計算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皇鵬物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文軒在線訂立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根據先前物業管理協議，皇鵬物業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先前租約，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及單位；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於協議期內購買及本公司於協議期內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

由於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先前租約及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皇鵬物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文軒在線訂立以下協議：

(1) 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2) 皇鵬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皇鵬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類型及皇鵬物業於每一項服務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協定。
付款方式：	除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另行約定外，本公司應每三個月以銀行轉帳方式結算物業管理服務費。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續訂物業管理協議到期前向皇鵬物業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經參考不少於兩位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之物業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報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皇鵬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標準將由本公司專業部門審查，確保價格公允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類物業服務的收費水準。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皇鵬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物業管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物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600	9,000	9,500
歷史交易金額	6,095	7,558	4,724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續訂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向皇鵬物業每年就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總費用；
- (2) 在物業管理安排中涉及的物業總面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和內容如預計中增加後，對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增長；
- (3) 成本及商品價格等因素造成總體市場價格的自然增長；及
- (4) 預計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之費用每年增長約5%。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續訂物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9,500	11,000	12,000

訂立續訂物業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皇鵬物業集中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及管理部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物業管理成本。

同時，於過往的合作年期內，皇鵬物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周到、有效及便利的物業管理服務，且非常熟悉本集團的各個物業服務項目及需求。董事認為皇鵬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支持，能較好地滿足其辦公及營運之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物業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物業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續訂租約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2)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作為出租方）
交易性質：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租金：就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39,460,800元（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不包括電費、水費及管理費等）。如租賃期內，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的房屋面積有所調整，訂約方可對前述租金總額進行調整，並由訂約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之物業，租金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另行簽訂的獨立租賃協議確定。

付款方式：除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另行約定外，各項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每年以銀行轉帳或匯票方式支付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續訂租約到期前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租約。

定價政策

租金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有關租賃房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當前市場租金的評估結果及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租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8,000	40,000	42,000
歷史交易金額	35,991	35,687	26,765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

於考慮續訂租約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本集團根據先前租約就租賃物業每年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支付的總租金；
- (2) 市場租金及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就租賃物業編制的租賃估值報告；
- (3) 本集團根據預計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等物業；及
- (4) 物業租賃市場之自然及合理預期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續訂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1,000	41,500	42,000

訂立續訂租約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本公司及少數附屬公司大部份物業均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並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於租賃期內，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以滿足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存貨周轉倉儲及零售業務的需求。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就上述職能分別能租賃予本集團之物業的位置及地區均十分有利及適當。續訂先前續約下的租賃安排可持續為本公司提供適合的物業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租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租約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租約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文軒在線）作為供應商）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文軒在線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購買該等出版物，並在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文軒網及其他互聯網銷售平台進行批發及零售。
價格：	文軒在線將透過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的方式購買該等出版物，有關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出版物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付款結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的該等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四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

生效條件： 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出版物之定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本公司綜合採購成本及出版物之當前市價釐定，且定價應與訂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基本一致。

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雙方平等協商，以閱讀收益比例分成或固定單價×實際上架數量的方式釐定，所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應和訂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的收益分配比例基本一致。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出版物而提呈之定價須不遜於向不少於兩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出版物定價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綜合採購成本，確保出版物之定價不低於本公司綜合採購成本。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亦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出版物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50,000	600,000	9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221,509	368,736	447,097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金額的增長速度；
- (iii) 文軒在線自成立以來業務增長迅猛及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
- (iv)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出版物需求之增長；及
- (v) 鑒於紙張成本、商品價格水平及通脹，出版物市場價格不時的可能性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86,000	1,368,000	1,680,000

訂立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以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本公司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本公司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能繼續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皇鵬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維護和清潔服務以及建築和裝修服務等業務。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專案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續訂物業管理協議及續訂租約分別按年度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兩項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度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羅軍先生、羅勇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續訂物業管理協議、續訂租約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三項協議及各項交易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三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先前租約」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訂立的協議；

「先前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皇鵬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定；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線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文軒線上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訂立的協議；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出版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文軒在線供應的紙質出版物、電子出版物及音像製品等；
「數字閱讀內容」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文軒在線）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將其擁有合法權利的電子書內容及網路小說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到平臺提供給使用者在個人電腦、電子閱讀器、手提電話等終端機進行閱讀的版權作品；
「續訂租約」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皇鵬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續訂出版物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線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文軒線上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及數字閱讀內容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物業」	指	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擁有的總面積約78,322.5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及單位；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皇鵬物業」	指	成都皇鵬物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擬由獨立股東批准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出版物」	指	文軒在線根據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的出版物及數字閱讀內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